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0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黃恪崙
04 吳瑞琦
05 侯名杰
06 顏妤如
07 楊曉彤
08
09 林采穎
10 葉璟霖
11 謝祥聖
12 陳建嘉
13 何逸敏
14 蕭國凱

15
16 卓帛霖
17 相 對 人 好動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
18
19
20 法定代理人 吳達光

2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
22 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之更正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25 如更正後欄所示之記載。

26 理 由

- 2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2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30 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31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
01 應予更正。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高 宥 恩

10 附表
11

	原裁定當事人欄聲請人
更正前	林采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1樓 葉璟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 謝祥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 陳建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 何逸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更正後	林采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 葉璟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 謝祥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 陳建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 何逸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